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附民原告 高翊眼鏡實業社

佑勝光學有限公司

峻江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陳敬于律師

附民被告 李燈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40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吳彥慧

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